

# 董德權：公僕違法零容忍 須力挺特首施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董德權昨日向全體公務員發出題為「盡忠職守 上下一心 專業團結」的公開信，透露由去年中至今，涉嫌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被捕並正接受警方調查或被起訴的公務員有43人。他強調，政府對公務員違法是零容忍，對違法公務員絕不姑息，並提醒所有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要繼續恪守公守法、盡忠職守等公務員的核心價值，「公務員絕對不能支持和參與任何影響社會安寧和衝擊政府運作的行動。」

董德權在信中提到香港在過去一年受到社會事件和疫情的衝擊，對社會、經濟、民生帶來沉重的打擊，持續的暴力違法行為，對香港長遠發展會帶來惡劣的影響。公務員同事要繼續做好本分，努力幫助香港走出困境。

他期望公務員隊伍上下一心，面對任何挑戰持守專業至上、迎難而上的團隊精神，全力支持、配合行政長官施政，讓香港復元，重新出發。

董德權還提到，困擾香港多個月的社會暴力浪潮有死灰復燃的跡象，而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公務員的品行操守，因為這是廣大市民對公務員的期望。就此，他提出了三點：

## 去年至今43公務員涉黑暴

一、公務員隊伍是特區政府的骨幹，在「一國兩制」方針下，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是公務員的基本責任；

二、公務員必須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不偏不倚、政治中立。無論本身的政治信念，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在履行公職時，公務員不得受

本身的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這是恒久以來，香港公務員要恪守的核心價值，不應因一時的政治爭議而偏廢」；

三、公務員絕不能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去年中至今因涉嫌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被捕並正接受警方調查或被起訴的公務員有43人。政府對公務員違法是零容忍，對違法公務員絕不姑息。

董德權最後呼籲公務員繼續做好本分，努力幫助香港走出困境，恢復元氣，絕不能支持和參與任何影響社會安寧和衝擊政府運作的行動。

# 陳健波下周一主持選內會主席 梁君彥接納兩大狀意見 引議規第92條訂新程序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擾攘逾7個月仍未解決，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決定，為確保立法會事務有序進行，在徵求英國兩名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決定引用《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引入一項新程序，指定財委會主席陳健波在下周一主持內會選主席程序，屆時議員將立即進行投票，不會處理規程問題和其他議案。全體建制派議員支持有關決定，認為梁君彥是立法會事務的最終負責人，亦是《議事規則》解釋及執行方式的最終裁決者，有責任令議會內所有事務在合法、合規、有秩序及有效率下進行及完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 雨航

英 國御用大律師、著名憲法專家彭力克，和大律師陳浩淇提供的法律意見指，有兩個方法可解決內會目前的困局，令立法會能有序地履行其憲制職能：一是由立法會議員在大會上動議引入新程序，訂明在立法會會議上選舉內會主席，屆時立法會主席可決定直接進行投票程序或重新邀請提名；二是由梁君彥指定另一位立法會議員在內會會議上主持有關選舉。

彭力克強調，該兩項舉措均具有對立法會事務及立法會履行其憲制職能受阻作出補救的目的及效力，沒有違反基本法或香港其他法律，相信法院會認同有關舉措。

## 會議混亂證議規程序失效

梁君彥昨日根據兩人的法律意見，決定指定陳健波在下周一主持內會選主席程序。他解釋，內會目前情況十分特殊，經過7個月仍未選出主席，已嚴重干擾內會正常運作。今次決定是考慮到內會和財會都是除立法會主席外，由全體議員組成的委員會，及分別協助立法會處理立法及財務事宜，故決定由陳健波主持內會主席選舉。

他強調，自己一直期望內會在參考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和孫靖乾的法律意見後，可以自行解決問題，惟上周由公民黨議員郭榮鏗主持的會議仍未能選出主席，下午由李慧玲主持的特別會議雖然處理了多項重要並急切的事項，但會議在混亂中進行，議員之間因肢體碰撞受傷，有損立法會形象。

梁君彥強調，內會一直未能選出主席，反映現行《議事規則》訂定的程序失效，遂決定引用《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對於本議



▲陳健波稱不希望下周一的內會有人使用暴力。 資料圖片

▶朱凱迪在上周內會上衝擊主席台。 資料圖片

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即立法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立法會主席決定；如立法會主席認為適合，可參照其他立法機關的慣例及程序處理」，希望結束目前的僵局。有關安排是解決問題最有效和最快捷的方法，而做法只適用於今次的特別情況。

## 陳健波防再亂已訂Plan B

陳健波表示，今次是在極端情況下「無辦法中的辦法」，已經過梁君彥的審慎考慮，加上有法律意見支持，倘議員不滿安排，應循法律方式解決，不希望屆時有人霸佔會議室或使用暴力。

他直言，下周一的會議必定是「燙手山芋」，但為恢復議會正常運作，自己責無旁貸，預計當日過程未必順利，故已有後備方案，又提到近年議會出現不少鬧劇，但《議事規則》已多年沒有修改，「有人鑽空子就一定要補漏洞。」

建制派議員全體支持梁君彥決定。建制派

「班長」廖長江表示，郭榮鏗在過去7個月主持內會主席選舉時不斷僭建程序，即使建制派議員多次提醒及批評涉濫權及違規，他仍只顧政治目的拖延選舉，有違內會每個會期須重選主席的要求，更令立法會未能履行憲制責任。

## 全體建制派議員支持決定

他強調，梁君彥事前已邀請各議員表達意見，惟攬炒派議員沒有回應。身為立法會事務的最終負責人，也是《議事規則》解釋及執行方式的最終裁決者，梁君彥有責任令議會內所有事務在合法、合規、有秩序及有效率下進行及完成。

郭榮鏗則聲稱，梁君彥的決定「毫無邏輯可言」，而指定陳健波主持會議明顯是「人治」的表現，「完全視《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為無物」。「民主派會議」召集人陳淑莊則聲稱，梁君彥的做法是「越權」和「破壞所有可以破壞的規矩」。

## 立會保安遭起底 業界請願促遏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攬炒派議員上周五（8日）再次在立法會內上演暴力衝擊的鬧劇，有保安員在執勤期間受傷，需要送院治療，事後更慘遭「起底」攻擊。香港註冊保安導師學會昨日到灣仔警察總部請願，要求警方及私隱專員依法遏止「起底」惡行。

## 要求警方私隱署徹查

該會多名成員手持「攬炒派議員 起底最無恥」、「恐嚇市民 警方嚴正執法」的橫額，高叫「議會暴力何時了，保安嚴肅捍衛」、「網上欺凌，侵犯隱私」等口號，及向警方代表遞交請願信。

該會會長黃輝成指出，由去年6月開始社會秩序紛亂，連串街頭暴力事件頻頻發生，就連保安業界成員都未能倖免。攬炒分子不僅無譴責種種暴力行為，更對維持會議秩序的保安逐一「起底」，在網絡公開他們及其個人資料，更聲言「禍必及家人」。

他強調，立法會是議政場所，而非「武鬥場」，要求私隱專員及警方依法遏止「起底」惡行，切實保護立法會保安人員的安全，確保他們在執行職務時無後顧之憂。

## 公共領域收集亦違法

日前，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署請願，譴責其中一名起底者——「香港眾志」常委羅冠聰早前於社交媒體上「暴力起底」立法會保安員私隱，要求公署予以調查和嚴處。羅冠聰昨日在fb發帖狡辯稱，他公佈的所有資料「都係網上資料，大部分資料都係法庭審訊嘅內容，識



■香港註冊保安導師學會到警總請願，要求警方協助遏止「起底」惡行。

Google就會搵到」。

私隱專員黃繼兒此前已多次表明，社會上可能存在普遍的誤解，以為從公共領域直接收集的個人資料，可毫無限制地使用。但事實上，取自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仍然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管。

他說，根據《私隱條例》第六十四（2）條規定，任何人在未經控制或管有資料者同意下例如公共領域，披露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尤其是那些無辜的人士，包括被「起底」者的配偶和子女，而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這種傷害大多來自恐嚇，不論其意圖如何，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港幣100萬元及監禁5年。

## 案例證立會主席有權改會議程序

### 特稿

近年立法會拉布蔓延各個審議項目，令會議變成沒完沒了的馬拉松戰。2012年，時任立法會主席的曾鈺成在處理簡稱「議席出缺安排」的《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時，首次引用《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剪布」。在其後一宗針對主席行使該項權力的司法覆核案中，法院表明，立法會對會議程序有自主權，法庭不會輕易干預。儘管細節與今次主席決定不同，但有關的裁決有參考價值。

當年的拉布戰由時任立法會議員的「人民力量」陳偉業、黃毓民揭開序幕。為阻撓政府提出的議員替補機制，他們共提出逾1,300項修訂。由於辯論修正案期間，反對派議員幾乎全數杯葛會議，陳偉業及黃毓民借機不停提出點法定人數，加上建制派議員因通宵審議冗長法案導致人仰馬翻，會議曾兩次因人數不足而流會。

### 曾鈺成曾引用「剪布」

其後，曾鈺成引用《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宣佈自己在衡量拉布議員的權利及議會正常運作的重要性後，決定只容許議員再就1,300項修訂辯論多3個小時，然後隨即開始逐條表決，讓有關草案在當年6月1日獲三讀通過。

他強調，基本法第七十二條已規定立法會主席行使的職權，包括主持會議和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力，而《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亦列明「對於本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立法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曾鈺成「剪布」，終結束歷經5周、58次鳴鐘「點人數」、共逾100小時、估計耗用逾1,000萬元公帑的拉布戰。

時任立法會議員的社民連梁國雄就曾鈺成的決定即日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但高等法院拒絕受理。法官林文瀚頒佈的書面判詞表明，根據基本法，立法會有權自行制定《議事規則》，法庭必須尊重立法過程的完整性。除非有特殊情況，倘輕易「踩過界」干預，會嚴重損害及中斷立法會的正常運作，不符合公眾利益。

### 高院判詞稱基本法無賦權拉布

他強調，基本法並無賦予立法會議員拉布的權利，否則立法會內的少數派就可以利用拉布戰術，無止境地騎劫立法會的會議，令立法會無法運作。雖然主席要保障會議中少數派的發言權，但如果說拉布是憲制權利則很荒謬。

林文瀚指出，立法會主席受《議事規則》限制，由於他是由選舉後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中推舉出來，故他行使職權時要考慮政治及法律後果，及要在政治上對選民負責，議員若不滿意主席的決定，可通過其他方法發表意見。法庭只會考慮法律原則，對涉及政治的題目持中立態度。

■香港文匯報記者 雨航

## 國歌法27日排頭二讀 政制局：立法不應再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國歌法》將於本月27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昨日在社交網站發帖（右圖），回顧《國歌法》本地立法工作的歷程，並強調《條例草案》經過詳細討論和嚴謹的立法程序，只要尊重國歌就無問題，「本地立法法，不應再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昨日上載多張圖文，指出《國歌法》於2017年11月被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就有憲制責任在香港實施《國歌法》，而本地立法實施，既能反映《國歌法》立法原意，也能兼顧香港普通法制度和實際情況。

為落實有關工作，局方自2018年初已開始與社會不同界別會面，包括政黨、議員、學者、法律界、教育界、演藝文化出版界等，及出席公聽會，廣泛收集和納取意見後，才正式草擬《國歌法》及刊憲。



2019年1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和二讀後，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召開17次、逾50小時會議，反覆討論每一條文，官員對議員亦有問必答，並再次聽取公眾意見。

### 去年5月已完成審議

對有人質疑《條例草案》於本月27日恢復二讀辯論時排在議程首位，是基於「政治原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強調，在10條即將恢復二讀辯論的《條例草案》中，《國歌法》最早提交立法會首讀和二讀的條例草案，並於去年5月完成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因此安排放在議程的第一項是絕對合理的。」

該局強調，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尊重是理所當然的，實施《國歌法》也是香港的憲制責任。有關《條例草案》中，言論自由得到充分保障，對公開、故意侮辱的行為作出懲處是合情合理的。